

汕头市澄海区省道 S504 梅潭大桥新建工程交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省道 S504 梅潭大桥新建工程交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甲 方：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汕头市澄海区省道 S504 梅潭大桥新建工程交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成果。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其中主线路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梅潭大桥采用双向四车道+摩托车道（远期按摩托车与汽车混行车道考虑），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为 22.25m/44.75m（局部受限路段压缩人行道）。支线（水南路）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双向两车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10.0m，设计速度采用 40km/h。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开展汕头市澄海区省道 S504 梅潭大桥新建工程交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三）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60000.00，计费过程详见附件 2）；

（2）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下约定支付：

①乙方向甲方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

②待财政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财政结算审核定案对应服务费的 100%。合同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3）乙方申请支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付、减付或拒付合同价款。

（4）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延迟、拨付流程审核审批时间）导致的付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文件版权属于乙方，甲方有在本合同所规定的项

目使用的权利。但甲方应维护乙方所提交文件的版权，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重大返工，须按有关标准另行增加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如需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评审，可邀请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 按部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文件；

(2) 因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由乙方无条件完善直到满足规范要求为止；

(3) 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如需），并及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5) 乙方应密切配合本项目工程，并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提供后续服务。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 《费用计算书》

甲方（盖章）：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21106517010002591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T2512310227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汕头市澄海区省道 S504 梅潭大桥新建工程交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515MB2C8222325122313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费用计算书》

1. 计费依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2. 计费基数：项目预算总投 5.58 亿元。
3. 基本收费： $(5.58-5) / (20-5) * (72-48) + 48 \approx 48.9$ 万元。
4. 行业调整系数取公路为 1.0，难度系数取 1.0。

综上，经前期比价，最终签约合同价为 26 万元，下浮率为 46.8%

